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716
25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1993年12月20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8/150号决议第15段提出，大会在该决议中请我协助执行该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认识到，人权委员会于1992年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导及其家庭和律师的情况，并向大会和委员会报导他的调查结果。因此，我把我所扮演的角色解释为协助缅甸政府响应其他会员国在大会第48/150号决议中表示的关切的斡旋角色而不是调查事实的角色。

3. 1994年2月25日，我写信给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钦纽中将，表示我愿意与缅甸政府展开对话，以便就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以及审查联合国如何在促进就这些问题的解决继续取得进展方面提供援助（见本报告附件一）。当时担任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理事会）执行秘书的拉飞丁·艾哈迈德副秘书长3月中访问缅甸时亲自把这一封信交给钦纽中将。

4. 1994年3月18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给我的信中注意到我愿意与他的政府展开对话,并答应就该问题在不久的将来与我联系。经我于6月底向当时泰国外交部长巴颂·顺西里少校提出的表示,他在8月8日的信中通知我缅甸政府接受我的提议。随后缅甸外交部长8月24日给拉飞丁·艾哈迈德先生的信肯定了这一点,在这一封信中,他说明他被任命第一秘书在对话中的代表(第一秘书和缅甸外交部长的信的案文载于附件二)。

5. 鉴于大会即将开会,我建议利用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在纽约的机会来展开对话。缅甸当局接受了该建议,我请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在会议上代表我,这些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6. 10月3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进行对话的方式,大家同意外交部长奥恩·格尧在纽约的时候将在纽约进行对话,有必要时,在我向大会提出报告以前在仰光继续对话。又同意对对话将包括三个大题目:政府恢复民主的计划,包括1990年的选举,国民会议及昂山素姬和其他政治领导的情况;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以及国家各族人民重新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前景。

7. 我在10月12日会见外交部长时提及这些题目,这些题目也是外交部长和古尔丁副秘书长10月6日和12日进行的两次长实质性会议的焦点。这些会议在坦白和公开的气氛下进行,副秘书长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一些计划供缅甸政府审议,如果执行这些计划,这将显示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关切的反应,从而缩小缅甸和其他会员国之间当前的差异。外交部长解释了他的政府的立场和政策,在有必要时提出澄清或其他资料。他还同意将副秘书长提议的种种计划转交他的政府。

8. 在10月12日的会议结束时同意,如果缅甸当局愿意的话,在向大会提交本报告以前在仰光举行另一回合讨论。11月4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邀请副秘书长为此目标访问仰光。因古尔丁先生届时不能旅行,我请现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拉飞丁·艾哈迈德副秘书长(他于3月把我原先的信递交缅甸当局)在仰光继续进行的讨论上代表我。这些讨论于11月21日至23日进行。

9. 艾哈迈德先生继续就在纽约举行的两次实质性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题目与外交部长交换意见。此外,他旅居仰光期间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第一秘书钦纽中将会谈,并与国民会议召集工作委员会主席吴昂多首席法官和副检察官吴钦貌埃会面。

10. 我的代表欢迎政府与昂山素姬最近举行的两次会议,同时重申在纽约已提出的与她会面的要求。缅甸当局表示它计划与昂山素姬继续对话,并就此与她达成某些了解。在这些情况下,它们认为不适宜答应联合国与她会面的要求。

11. 在纽约和仰光举行的会议上,政府重申它打算根据一个有系统和逐步的办法,尽早朝着多党民主的方向前进。政府还显示目前在积极审议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签署谅解备忘录,预期在适当的时候将达到有利的决定。但是,政府目前无法接受联合国一方在讨论中提出的具体计划。

12. 虽然在与缅甸政府对话的第一阶段迄今还没有取得所期望的结果,但是我欢迎对话已展开一事。我还欢迎政府同意在未来几个月内继续对话,我并打算采取适当行动。

附件一

1994年2月25日

秘书长给国家恢复法律和
秩序委员会一等秘书的信

我很感兴趣地阅读了美国众议员比尔·理查森关于最近访问仰光 and 同昂山苏姬会晤的情况的报告。他们第一次会晤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贾汉·拉海姆先生也在场。

我对贵国政府准许这些会晤的决定表示欢迎。这项决定和缅甸政府最近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释放政治犯和同意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派员留驻缅甸--孟加拉国边界缅甸一方的措施,是一些积极的步骤。希望能够继续采取其他步骤,以期在缅甸境内实现民族和解和恢复民主程序。

外部部长奥恩·格尧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所作的发言中重申缅甸政府在这方面--包括人权方面--同联合国合作的一贯政策。在这方面,我请副秘书长兼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将这封信递交阁下,并亲自向总理和阁下转达我同缅甸政府进行对话的愿望。这种对话的主要目的将是就共同关切的各种问题交换意见,并审议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促进持续地朝向解决这些问题进展的进程。我衷心地希望贵国政府能够同意这种悄悄的处理方式,并希望你随时同艾哈迈德先生讨论如何较有成效地进行这类对话。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二

A. 1994年3月18日

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

一等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副秘书长兼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先生在1994年3月16日的访问期间转递了你1994年2月25日的来信,并真诚地感谢你对缅甸联邦政府近几个月采取的措施所说的建设性的话。

我很感鼓舞地得知,阁下对于缅甸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对于民族和解进程和为了召开国民大会制定明确的宪法而采取的步骤,极感兴趣,并向你保证,我国在竭力设法成功地履行这项历史性的责任。

我也极其重视地注意到执行秘书所转达的阁下的愿望,阁下希望同缅甸联邦政府进行对话,就各种问题交换意见,以审议联合国如何能够协助促进持续地朝向解决这些问题进展的进程。执行秘书拉菲乌丁·艾哈迈德停留缅甸期间,我没有时间同他进行讨论,但是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同阁下就这个问题进行联系。

钦纽(签名)

B. 1994年8月24日

缅甸外交部长给亚洲及太平洋经济
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信

阁下曾向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一等秘书钦纽中将递交1994年2月25日联合国秘书长关于由联合国同缅甸联邦进行对话以就共同关切的各种问题交换意见的来信。关于该信,谨通知你,我将代表一等秘书进行在双方议定的日期展开的对话。

因此谨征求你对于较有成效地进行这类对话的方式的意见。

1994年7月21日,也就是在你因公务赴纽约期间,曾在曼谷由泰国外部部长转达对于秘书长关于展开对话的提议的初步答复。

奥恩·格尧(签名)

- - - - -